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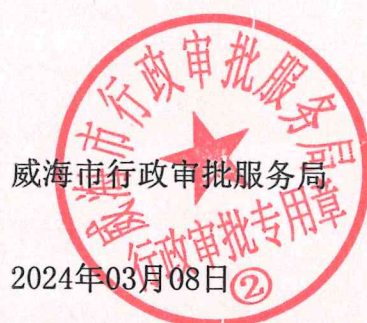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3710012024(高)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区北山片区棚改项目
建设位置	高区创新西路南、金湾路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伍点贰柒平方米（115565.27m²），地上建筑面积82773.70m²，其中：住宅70974.61m²，商业9311.84m²，配套设施2487.25m²（其中：社区活动中心含社区服务站301.43m²、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525.57m²、居家养老用房175.43m²、公厕63.24m²、便利店53.06m²、社区食堂126.67m²、门卫44.14m²、配电室540.89m²、广电及铁塔服务用房67.6m²、换热站241.41m²、水泵房84.68m²、开闭所119.48m²、燃气管理用房109.54m²、车库上人口34.11m²）；地下建筑面积32791.57m²，其中：储藏面积12844.00m²、地下车库19947.57m²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、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（审核）意见书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不动产单元号：371002 014002 GB00601 W0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